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情况概述

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

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修订前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修订后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变更后，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

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①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②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及适用范围；规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明确换入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补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明确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允许按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进行分配。

③债务重组准则主要修订内容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开始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自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按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董、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情况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5 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

更加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实际；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依据真实、可靠，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加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8日